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05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自2017年 1月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范围,与主要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商议确定了交易架构、估值、盈利补偿等条款。中介机构正协助公司与交易标的进行磋商谈判中,相关各方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中。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7-02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投生态”)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保山市永昌路(大保高速—东环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公示结果(详见2017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4月27日,公司收到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和云南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保山市永昌路(大保高速—东环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保山市永昌路(大保高速—东环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2.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710,00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万元整);

4.工程:12个月(含设计周期及施工周期);

5.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发包人使用需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绩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图审一次性通过;(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隆阳广厦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577276650Q;成立于2011年6月24日;注册资本:14,802.71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孔祥瑞;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居民新村;经营范围:对保障性住房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上地开发、整理的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易地扶贫工程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阳广厦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独资控股。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根据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委托,管理和经营财政有偿资金债权转股权业务,经批准的国有资产股权出售、转让业务,市级财政其他投资入股业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重组和经营业务,用所持有的国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业务;筹措城市基础建设资金,管理区级财政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部分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资金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金额7.1亿元,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协议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合同签订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4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重债暂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拟置入的渝富集团主要资产涉及到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拟置入资产方案能否满足境内外两地监管要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拟置出钢铁资产涉及债务规模大,债权人众多,涉诉债务情况复杂,拟置出方案能否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预计本次交易能否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去源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 月2日起停牌 ,详见已于2016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2016年6月4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6月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并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030、2016-031)。

2016年7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6年7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035、2016-036)。

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9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6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8月11日、2016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1)。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书面议案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和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6年11月2日前复牌。

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上午10:00-11:00时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2016年9月9日公司就投资者说明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24日、2016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2016-055)。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即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0月22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59、2016-060)。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6年11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068、2016-071、2016-074、2016-077、2016-079、2016-080、2016-081)。

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4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7、2017-009、2017-012、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8、2017-020、2017-021、2017-023、2017-031、2017-033、2017-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选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自停牌以来,公司与渝富控股、渝富集团等交易各方推进相关事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筹划,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梳理与深入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拟置入的渝富集团主要资产涉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拟置入资产方案能否满足境内外两地监管要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拟置出钢铁资产涉及债务规模大,债权人众多,涉诉债务情况复杂,拟置出方案能否与主要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预计本次交易能否继续推进存在较大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017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来去源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来去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告相关事项详细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来去源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64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齐涛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3,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39,700	99.9987	3,900	0.001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28,700	99.9953	14,900	0.004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3,6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3,6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3,6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99,85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99,85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99,850	1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3,600	100	0	0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643,6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 、本次大会议案七、八和九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41,689,850股和88,053,900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29,743,750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雨佳、袁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7-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证本金安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该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现金管理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10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21)。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按照2016年9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于2016年10月26日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60%,产品投资周期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4月2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7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2017年4月26日该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9,075,068.4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4月26日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继续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证本金安全)

(2)产品存续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3)收益率(年化收益率):3.4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4)委托理财期限:2017年4月26至2017年9月30日

(5)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 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6)约定开放日:2017年9月30日

(7)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

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6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7-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37,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10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21)。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产品期限至2017年4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2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4月27日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37,000万元整,取得收益为人民币3,044,136.9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返还到公司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84天”理财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4天”理财产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3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在A股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的基本情况可参阅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交易对方作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3)产品期限:84天,2017年04月28日至2017年07月21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6)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7)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若本理财产品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产品规模下限;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中信银行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2)产品风险分级:PR1级(风险程度很低)

(3)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7年8月3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美元3个月LIBOR定义: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③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0%。

(4)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①收益计算天数:10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②理财产品期限: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8月7日

③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产品的提前终止

①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6)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7)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84天”理财产品协议》

2、《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7-0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7年5月3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李文峰为第九届董事会继任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